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0月10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城股份公司”）之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在深圳签署《关于开发大型旅游综合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。《框架协议》约定，为更好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，华侨城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部华侨城”）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鹏新区投资控股公司”）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大鹏华侨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旅游开发公司”）。

一、 旅游开发公司经营范围

建设开发旅游景区；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；旅游景区、园林的策划、设计；设计、制作雕塑、演出服及道具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信息咨询；销售旅游纪念品、日用百货；花木承办展览展示；公园管理；经营游乐设施；舞台美术的设计和摄影业务；设计、制作广告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。

二、 旅游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。各股东出

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出资额（人民币） | 出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| 3000 万元 | 60% |
|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| 2000 万元 | 40% |

旅游开发公司负责融合滨海度假、高尚运动、康体休闲、主题酒店、文化演艺、人文居住于一体的大型文化旅游综合性项目的开发与运营，同时协助大鹏新区旅游主管部门在旅游服务标准制定、旅游资源管理、旅游线路策划与推广、旅游就业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，为大鹏新区迈向国际化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目的地做出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